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26號

原告 王詠嫻

訴訟代理人 徐睿謙律師

戴佳樺律師

被告 林峻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1月間，透過交友網站認識任職於訴外人許芳瑞所領導之MSN分會擔任業務員之被告，被告於同年月30日向伊佯稱：對投資虛擬貨幣很熟悉，擔任財務顧問幫許多學生客戶理財規劃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同日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5萬元向被告購買CS0虛擬貨幣5萬顆、相當於5萬元之USDT虛擬貨幣；又於同年3月5日，分別以60萬元、30萬元、10萬元向被告購買CS0虛擬貨幣30萬顆、「朱銘彩繪木雕128人」虛擬貨幣6顆、相當於10萬元之USDT虛擬貨幣；再於同年3月19日、同年3月間，分別以30萬元、70萬元向被告購買CS0虛擬貨幣15萬顆、相當於70萬元之USDT虛擬貨幣；復於同年9月27日，以2萬元向被告購買CS0虛擬貨幣1萬顆；另於同年12月7日，以20萬元向被告購買「塩田千春存在的狀態」虛擬貨幣4顆。惟上開虛擬貨幣現均已無法在ACE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兌現，顯無任何市場交易價值，被告乃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伊之財產權，致伊共計受有237萬元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伊主觀上並無詐欺原告之故意，亦無實施詐術之
02 客觀行為，伊所為之陳述皆有網路上之公開資訊可參，且原
03 告透過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條款已知悉虛擬貨幣為高風險性商
04 品，原告為證券金融從業人員，此前亦曾投資其他虛擬貨
05 幣，依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應可判斷虛擬貨幣交易之風險，
06 難認有何陷於錯誤之情事。又伊確實已如數交付原告購買之
07 虛擬貨幣，原告所受之損害乃因平台倒閉，與伊之行為無涉
08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09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
14 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
15 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
16 益，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
17 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
18 的。而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
19 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
20 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
21 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
22 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
23 所保護之範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再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
25 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
26 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27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
28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經查：

30 1.原告主張於前揭時間，分別向被告購買上開虛擬貨幣乙節，
31 業據原告提出買賣契約書、兩造間之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

01 行存款交易明細、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02 台幣交易明細表、台新銀行台幣帳戶歷史交易明細、Imtoken
03 錢包帳戶紀錄截圖、BESTLA錢包截圖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
04 4至33、422至442、446至45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05 本院卷二第7、197頁），固堪認定為真實。

06 2.又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上開買賣關係之際，被告任職於許芳
07 瑞所領導之MSN分會擔任業務員，嗣許芳瑞因涉及以CS0等虛
08 擬貨幣詐欺原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三人
09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等罪嫌，經臺灣
10 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
11 579號等案號追加起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
12 重訴字第40號審理中等情，雖為被告於警詢時所自承（見本
13 院卷二第57、58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確認無
14 訛，惟被告對原告所涉詐欺案件，則經臺北地檢檢察官於11
15 4年10月8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5407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聲
16 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5年6月2日以115年度上聲議
17 字第383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等情，有上開處分書可考（見本
18 院卷二第100至104、140至144頁），自難僅以許芳瑞前揭遭
19 檢察官追加起訴之事實，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0 3.再兩造於110年3月4日之對話紀錄雖顯示：「被告：哪後
21 （應為「然後」之誤）85藝術品跟CS0搭配15萬放Bestla、
22 趨勢產業 保本跟複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頁），而被
23 告抗辯其所稱「保本複利」係指Bestla有鎖倉機制，每小時
24 發放收益USDG數量不會減少，「趨勢產業」係指CS0虛擬貨
25 幣的目的是要募資來經營POTATO MEDIA社群，這是一個趨勢
26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10頁），復細繹兩造上開對話紀錄
27 之前後文，尚無從遽認被告前開所辯內容不實。而原告迄今
28 未舉證證明被告前揭辯詞內容為不實，則原告執上開對話內
29 容，主張被告有對其施以詐術，致其購買前揭虛擬貨幣，是
30 否可採，尚有疑義。況參諸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書第5條約
31 定：「乙方（即原告，下同）完全瞭解虛擬通貨之高風險

01 性，經甲方（即被告，下同）或其指派專人向乙方作契約內
02 容、區塊鏈及虛擬通貨之介紹後，乙方遂同意締結本件契
03 約」、第6條約定：「乙方從事本件虛擬通貨交易，無論未
04 來因市場漲跌所生之利潤或損失，均歸屬於乙方，而與甲方
05 無涉」（見本院卷一第24、438、440、442、446、448
06 頁），可知原告簽署買賣契約之際，已能透過契約書說明而
07 知悉買賣虛擬貨幣仍有相當之高風險性，且原告於警詢時自
08 陳其職業為證券金融從業人員（見本院卷二第162頁），依
09 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於審閱買賣契約時，應可經由該等契約
10 條款認知投資虛擬貨幣所應承擔之風險。復佐以原告自110
11 年1月間起至同年12月間止，乃分批、多次向被告購買前揭
12 虛擬貨幣，其顯有充分時間自行評估各項風險，以決定是否
13 購買該等虛擬貨幣以為投資，要難遽認原告有何因被告前揭
14 話語而陷於錯誤，致購買上開虛擬貨幣之情事。

15 4.另被告自111年2月12日起至多次傳送網路新聞及利用知名人
16 物肖像之貼文予原告等情，固有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可考（見
17 本院卷一第33至47頁），然上開新聞、貼文皆晚於原告向被告
18 購買前揭虛擬貨幣之時間，實無從作為有利於原告之認
19 定。復參諸原告向被告購買上開虛擬貨幣後，被告均已如數
20 交付各該虛擬貨幣乙節，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二第7
21 頁），而原告向被告多次購買之USDT虛擬貨幣（即泰達
22 幣），現仍為具有市場價值，可合法交易、買賣之虛擬貨
23 幣，為眾所週知之事實，足見被告於110年間並非僅向原告
24 兜售現已不具市場交易價值之CS0、「朱銘彩繪木雕128
25 人」、「塩田千春存在的狀態」等虛擬貨幣，實難以CS0、
26 「朱銘彩繪木雕128人」、「塩田千春存在的狀態」等虛擬
27 貨幣現已不具市場交易價值為由，反推被告於110年間出售
28 上開虛擬貨幣予原告之際，明知該等虛擬貨幣並無市場交易
29 價值，卻仍施以詐術，誘使原告購買該等虛擬貨幣，而有詐
30 欺原告之故意。

31 5.此外，原告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故意詐欺原告購

買上開虛擬貨幣之行為，則原告主張被告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云云，均無足採。

6.至原告主張被告出售上開虛擬貨幣前，未盡事前查證義務及據實告知義務，仍有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情事云云，惟原告主張上開虛擬貨幣現已不具有市場交易價值，核屬純粹財產上損害，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指「權利」遭受侵害，原告實無從依此規定而為請求。況原告於110年3月25日收受被告交付之USDT虛擬貨幣2萬4,226.107顆後，已隨即發送使用乙節，有原告之Imtoken錢包帳戶紀錄可考（見本院卷一第451、452頁），足見原告所購買之USDT虛擬貨幣，在原告購買之初，業經其使用，顯具有交易價值。而原告主張現已不具市場交易價值之CSO、「朱銘彩繪木雕128人」、「塩田千春存在的狀態」等虛擬貨幣，究竟係原告購買之際，即自始不具有市場交易價值，抑或係該等虛擬貨幣所在之交易平台，事後遭主管機關下架，致該等虛擬貨幣無法流通始失其交易價值，仍屬有疑，亦難認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7.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均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吳念媛